苗栗縣109年度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
甄選辦法

一、目的：

藉由表揚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，傳遞更多「善」與「愛」的種子，讓正向能量擴散出去，吸引更多的社會人士、團體投入兒少服務的行列，讓兒童受到更好的關懷與照顧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苗栗縣政府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苗栗縣頑皮豹愛心社。

四、活動時間：109年7月11日(六)上午9點至下午5點。

五、表揚時間：109年7月11日(六)上午9點。

六、活動地點：苗栗縣獅潭鄉竹木社區活動中心。

七、預計表揚人數：10人。

八、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參選資格：

於本縣從事兒少福利工作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且仍服務於本縣(每單位限推薦一名)，其提供服務內容包含：嬰幼兒服務、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工作、弱勢家庭照顧服務(課後照顧、福利服務)…等各項與兒童及少年相關福利服務工作。

九、評選標準、推薦及表揚名額：

每單位限推薦一名，預計表揚10位績優人員。

參選條件	評分配比	名額

於本縣從事兒少福利工作服務年資滿3年以上且仍服務於本縣，特殊事蹟、善用社會資源或開創創新方案，並具溫暖服務的熱心及敬業精神者。	服務年資30% 特殊事蹟70%	10
※備註： 1. 於本縣服務年資可合併計算，計算至108年12月31日止。 2. 各項表揚類別分配名額，辦理單位可視參選情形適予調整，以資鼓勵。		

十、推薦單位：

本縣各公益性機構(團體)。

十一、推薦方式：

一、由兒少福利工作人員服務之單位推薦，各推薦單位提報各表揚類別人選時，請依所訂參選資格及表揚選拔條件推薦，其年資不符提報之表揚類別條件不符者，則不予受理。

二、參選者須檢附文件如下：

（一）推薦表：如附件一。

（二）績效證明書：如附件二。

（三）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同意書：如附件三，須本人簽章。

三、請依上述第二點使用迴紋針或長尾夾依序將所檢文件夾妥，以郵寄(郵戳為憑)或親送至本府（地址：360苗栗市府前路1號4樓兒少及家庭支持科）；績效證明書、個人資料蒐集聲明暨

同意書，請提供正本。

四、另請將推薦表電子檔（需可供編輯處理）寄至本府電子信箱（aaaa6613@ems.miaoli.gov.tw，主旨：參選苗栗縣109年度績優兒少福利工作人員表揚，未繳交電子檔者，視為資料不齊。

十二、推薦時間：自即日起至109年6月21日(星期五)止。